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30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警務・民國25年）
現行中華法規大全（第50冊・臨時軍律監獄規則）



大家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30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警務·民國25年)
現行中華法規大全(第50冊·臨時軍律監獄規則)

商務印書館輯印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警務・民國卅年）

百分之五者因收入鉅大之寺廟其僧侶必衆開支必繁如義林收入雖或逾萬元但住僧常數百人自給且時辰不足故不能再累過之法

第六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應受主管官署之監督並當地佛教會之指導

第七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時應報告主管官署及當地佛教會備案並由當地佛教會轉呈中國佛教會備查

第八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應將辦理狀況及收支情形於每年年終除呈報主管官署轉呈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報由當地佛教會轉呈中國佛教會評定成績分別彙獎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九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項其成績優良或出資超過第五條所列標準者由當地佛教會呈請中國佛教會獎勵之其成績過劣或出資不及第五條所列標準者由當地佛教會實令改進或令其補足

第一〇條 寺廟住持不遵第五條規定者由當地佛教會請求主管官署協助令其出資如再抗違得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

第一一條 本規則呈請內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佛教會呈准內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內政部警政專門委員會條例

五日内政
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改進全國警政起見特設警政專門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無定額由部長聘請專家或指派本部職員充任之

七 行政 (一) 內政 ●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內政部警政專門委員會條例

●整理警務辦法

本部警政司司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警政司司長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主席呈請部長指派辦理機要秘書編譯登記收發繕校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人員均為名譽職但聘請之專家開會時得酌給旅費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各職員任期暫定為一年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部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討論事項如左

一 部長交議事項
二 委員提議事項

第九條 本會委員除出席會議外有隨時供獻意見及答覆本會諮詢之義務

第一〇條 本會討論決定之事項由主席隨時呈報部長核奪

第一一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一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警務辦法 二件

其 一 民國十七年六月內政部令飭各省民廳

為訓令事查警察為內務要政之一職司維持社會秩序增進人民幸福事務甚繁責任甚重且事繁以來各省區因經費拮据或其他特殊情形以至警政廢弛者所在多有現值訓政伊始凡百庶政均須積極改革關於地方官吏應具之精神及應舉各項案卷本部通令遵照在案其關於警政根本整頓計畫亦正

在考查規畫進行之中一俟呈准即行公布茲先就各地警務目前急應奉辦各事擇其不需鉅款即可辦到者條列於後

一 關於警察自身方面
甲 戒除嗜好惡習 我國政界向多習於鴉片淫逸烟酒賭博迨至訓政我政府以傷身或誤公而廢時凡屬官吏應即戒除淫逸在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均以干涉為原則已身不正何能正人尤應絕對戒除不良嗜好為民表率其茲往迎來供職達官貴族奸商賈使等惡習亦應實行剷除以重職守尤望各警察長官勸申告誡實行獎勵認真整頓以肅官方

乙 禁絕積弊陋規 各省區警察人員清白自矢者固不乏人而侵蝕空名嚴殺戰戰與夫輕微督捐浮收中飽者亦在所不免甚至勾結劣紳士棍賄縱賭博詐索良民此而不革何以言治或應嚴為風禁以期廓清一切陋規儆懲儆懲此區之惡習亦應一律禁絕誠以保衛人民乃官吏之天職盡心職務分所應為一有受賄行為即與受賄無殊願我警察人員深自警惕

丙 戒除因循敷衍 警察職務為不眠不休既無間於晝夜又無間於風雨各官吏長警均應本其法定之職責提起勇氣力圖振拔奉命催辦者固應立時遵照辦理即無命令督促只須為本身職責內應辦之事亦應隨時注意日勤學動不得漫漶因循敷衍對於所屬長警並應勤加考察其能力優長勤奮者自應立予拔擢其怠惰成性毫不負責者亦應嚴行懲處以勵懲儆修明警政為禱

八二一

七 行政 (一) 內政 ●整理警務辦法

丁 辨明職責權限 警權非私人所應有乃國家

依據法律命令所賦予應如何恪守分際無或擴張越乃明法律警權機關意有越分擅理刑民及其他職權範圍以外之事項不知憲治之下以法治

為前提警察以遵警罰法及其他行政處分為辦事之依據其關於民事範圍絕對不許過問至刑事偵探於現行犯及準現行犯之兩種且只有假預審搜索逮捕之權並非對於刑事事件可任意處理也稍有不慎不免損害人民權利警察同人亟應恪守範圍免貽越權濫職之嫌

戊 嚴守一切紀律 警察為人民表率一舉一動皆為觀瞻所繫不但服裝食平整潔而禮節亦須端肅誠能處處均有紀律亦即事事堪作表率否則我甘散漫人自輕侮誠信已失阻礙橫生故警察為法定人而尤須紀律化也

二 關於錄用及訓練方面

甲 錄用 警察必具有科學知識始可與社會相周旋決非朝錄用夕出他顧所可勝任而愉快且警察以熟悉地方情形為相宜授以無大故不棄之義本不應常更換然病故改業及老幼不堪應用者亦不能不有開補必先設教練所授以相當學識或會受警察教育者始可錄用即一時無相當警材亦應擇其身體強健粗通文理雖無嗜好者始得應募否則根本不良萬事皆難為不可因循情面濫竽充數此司警官之任者亟應首先注意者也

乙 訓練 仕優則學警察亦然既錄用之後勤務以外每日須規定訓練時間以求精進而資歷

一 黨義 國民政府以黨治國服務黨治之下對於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等均應精心研究澈底明瞭然後政黨黨義始能聯合以黨治國之真義乃能實現

二 學科 警察學科固極浩繁擇其尤關緊要者如刑法要義行政司法衛生各項警察概論以及軍事學摘要等類須知條約須知偵探學現行警察法令章程均為不可少之常識或分科教授或另編淺說並由各警察官更分別班次親為講授不但可以增進學識且可以聯絡感情

三 術科 警察為和平軍人非具有極堅強之體力不足以排除危害兵式體操固所當習即器械拳術刺劍劈刀尤應列為必要學科

四 消弭奸宄 我國近年來匪患日熾殺人越貨

為害故常糾集匪類到處皆是或成千百成羣佔據城市益之共產黨徒到處煽惑殺人放火肆無忌憚人民之生命財產無由保全國際之人格地位日益墮落痛心疾首其此為甚長是固全國人民之不幸尤為我警察人員之奇恥大辱此而不除何以為國我警察人員應人人抱滅清匪患之決心一旦遇有匪警或偵得共黨巢穴即應集中警力聯合團防不動聲色疾行掩捕俾無漏網其聲勢較大者當報告地方高級長官約會鄰封會同或請求軍隊協助於最短期間動捕救平此外對於清鄉及調查戶口巡查旅館客棧尤應特別注意蓋警察重在預防果能消弭無形方為上策否則中飽贖平而地方已糜爛不堪矣

乙 整理市政 各省市政其設有市政府府費有專屬均已次第設施略有規模其他縣政府及公安局所在地或較為繁盛之市鎮關於交通之秩序貨物之排列路燈之設置建築之取締車馬之停留道路河流之修潔乞丐游民之干涉禁止以及門牌街牌廣告標語各欄均應規定辦法擬定程式積極整理此外如樹木之保護為栽植古蹟之妥為保存公屋之善為利用亦應努力進行以求整飭此皆無須巨款略加提倡督率即可辦到亦未始不可樹市政之初基也

丙 注重衛生 外人說我國為病夫城堪引為奇恥自積極方面言之固屬非款英游然目前能辦之事項如公共掃除公共廁所醫藥產婆屠場菜場以及飲水之清潔食物之檢查垃圾之設置蚊蠅之撲滅倘能分別取締並不必耗費鉅款即與衛生裨益甚多茲排除污穢所以增進健康也以上各端均屬緊要務須精神貫注努力進行以期達到維持公共安寧增進民衆幸福之目的我國地位之低落實由內政之不修外侮日亟國將不國無問任何官吏更宜激發天良力圖振奮做一日必求一日之成績辦一事必求一事之效果臥薪嘗膽急起直追我能自強人誰敢侮焉獨不敏願與我警界同人儉儉戮焉共相策勵者也除分令外合亟仰該處轉飭所屬公安人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其二 民國十七年八月內政部令各省民政廳

為訓令事國家設置警察以保護目的以干涉為手段必須公正廉潔方可得人民之信仰乃查各地公安局恪守法律勤懇奉公者固屬甚多亦有不肯長

者口經費不足應立條規自由募捐或逾規限違法濫罰並有賄放烟賭收受陋規以資彌補者此等陋利弊私行為固屬法所不容而經費不足難維廉潔實亦重要原因長此不改應變易極除將來新制頒行另定經費開支辦法外茲依日前警察狀況擬定暫時整理辦法七條分述如左

一 各縣公安局經費實成各縣政府統籌全局按生活必需之費用制定公安局警之薪餉編定預算呈報民政廳轉請省政府核准公布此後按月發放不得延欠務使公安官警生活安定實心供職絕對禁止公安局自行籌款違者依法重懲

二 各公安局對於發生案件除違警罰款過意金准依職權處罰外不得擅理民刑案件違者以濫職論罪

三 各公安局處罰之違警罰款過意金應核實報告主管及財政機關依法應提充外餘數應按期清解不得擅自截留

四 各公安局除奉明令代收捐款外不得自行派捐代收捐款亦應按期清解不得擅自截留

五 除公安局公安分局外其下級公安機關無處罰違警罰金過意金之權違者以濫職論罪

六 各公安局如有賄放烟賭收受陋規情事依法加等論罪

七 各地方如有財政特別困難實在無法籌措警款時祇能按所有款項設置警察其依臨時罰款或捐款維持之警察機關不妨即行裁撤緣自由縣款擇肥而噬之警察固不如不設之為愈也

以上七項俱屬目前改革要圖合亟仰該廳飭各縣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七 行政 (一) 內政 ●整理警務辦法 ●省警務處組織法 ●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

●省警務處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行 施

第一條 省設警務處受承民政廳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第二條 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報由民政廳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審核呈請任命之綜理處內一切事務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公安機關

第四條 警務處得設置二科至四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五條 警務處得設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至八人考查各市縣警察事務

第六條 警務處得設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警務處得設置技術員三人至五人掌理測繪製圖工程化驗及其他技術事務

第八條 警務處得聘用雇員

第九條 秘書科長督察長為委任職由處長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轉科員督察員技術員由處長遴選委任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一〇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 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在官更任用法未頒布以前省警務處長之任用均以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省警務處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

格

一 國內外警務專門學校或警官高等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曾任薦任以上警官者

二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曾任薦任警官二年以上確具警察學識與經驗者

三 軍官學校畢業曾任中校以上軍職並確具警察學識與經驗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亦不得任用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四條 省警務處長由省政府依本規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遴選合格人員三名附具詳細履歷及證明文件咨請內政部核擇一薦請行政院核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為防衛治安起見除設置公安局外得編練省警察隊

第二條 省警察隊除招募外得就本省編餘軍隊揀選錄用

八二三

七 行政 (一) 內政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訓練 第三章 規律

八二四

招募及揀選標準均依內政部頒發警察錄用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省警察隊受民政廳長之節制調遣其駐巡地段由民政廳長指定之

第四條 省警察隊以大隊為單位其編制如左

一 每一大隊轄三中队每一中队轄四分隊每一分隊轄三排每一排轄三棚每棚置長警十二名

二 每大隊設大隊長一員副大隊長一員每中队設中隊長一員副中隊長一員每分隊設分隊長一員每排設巡官一員每棚設巡長一名一特警二名二等警三名三等警六名

三 每大隊設總教練官一員教練三員至六員掌管全隊教練及副匪計畫事宜

四 各隊得分設文書會計醫務各員其額數由各省政府核准之

第五條 各省警察隊應編練若干大隊由民政廳長根據地方情形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縣如有匪警為一縣警察不足抵禦者由縣長呈請民政廳派隊往助但遇緊急時得逕向最近駐在之警察隊請調仍一面呈報民政廳

分駐各地之警察隊接受縣長調用文電應迅速赴援

第七條 各省警察隊防匪應不分畛域兩省接壤地方駐巡之警察隊應預行商定會同協防辦法分呈該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省警察隊除固守場外所獲匪犯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所在地之縣政府或市縣公安局依法處理之

第九條 訓練省警察隊除普通警察知識外以軍事學為主要科目

第一〇條 省警察隊之經費由省庫支給預算由民政廳編製呈報省政府依法核定并分報財政部及內政部

第一一條 省警察隊之制服準用警察制服條例之規定但於領章及徽章上應標明警察二字

第一二條 省警察隊之掛牌依官吏銜銓條例關於警察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三條 省警察隊隊長巡官巡長之任免及獎懲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一四條 省警察隊之辦事細則由隊長擬呈該管民政廳長核定之

第一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一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政府依縣政府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得錄用政務警察若干人

第二條 錄用政務警察以具備左列各條件者為合格

一 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 初級小學畢業或程度相當並熟悉地方情形者

三 言語應對明瞭者

四 志願服務三年以上並有確實保證者

第三條 雖具備前條各條件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錄用

一 曾受刑之宣告者

二 曾充縣警察隊役役查有劣迹者

三 身體衰弱或精神不振者

四 有鴉片嗎啡等嗜好者

第四條 政務警察得分一二三等警長一人統率之每十二人為一棚每棚置警目一人警長警目暨警察之薪餉由縣長斟酌地方財政及生活狀況定之

第二章 訓練 第五條 各縣政府應就商埠內修葺講堂一所操場一所為訓練政務警察之用

第六條 各縣應訂定課程督同各職員以行政司法之常識催辦案之程序及兵式拳術各操練訓練

第七條 前條課程須由縣長釐定課本呈報民政廳查核並由民政廳彙呈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規定之訓練時間除出勤各警察外一律不准缺課

第三章 規律 第九條 政務警察須遵守左列規律

一 須服從命令

二 須禁絕嗜好

三 須忠實和平

四 須遵守廉潔

五 須服裝整齊

第一〇條 政務警察奉長官命令下鄉辦理公務時除遵守前條規律外並須注意左列各款

一 下鄉時須親身前往不得有私差數役時僱人冒名頂替情事

二 下鄉時由公家酌給食宿各費除依法令應向人民徵收外不得別有分文需索如遇鄉僻無旅店處所得請由村中公職人指定地方食宿並須照給食宿費

三 下鄉備微錢糧鄉民對於章程手續如有未明應詳悉指示不得乘機愚弄及露出厭煩狀態

四 下鄉糾捕人犯應先偵查明確不得妄捕他人故意牽連案外之人及侵入無關係之他人家宅

五 糾捕須當面向前不得畏縮延宕致誤事機

六 對於就捕之人犯不得有需索財物或虐待情事

七 糾捕時除案中贓物證據有搜索檢查之必要者外其他銀錢財物不得擅動分毫

八 送達文件不得遲延錯誤

第一條 政務警察之服制徽章得適用警察制服條例之規定

第四章 獎懲

第二條 政務警察服務勤慎著有成績者由縣長察核情節酌予左列獎勵

一 加餉

二 記功

三 嘉獎

第一三條 政務警察服務懈弛不守規律者由縣長察核情節酌予左列懲處

第一四條 每記功一次得折給獎金五角記過一次得折處罰金五角

第一五條 一月內記功三次者得晉為加餉一月內記過三次者得革職之但功過准予互相抵銷

第一六條 政務警察因公殞命或致重大傷害者由縣政府依照法令予以相當撫卹其應受之撫恤處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刑法之規定

附則

第一七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政務警察兼充司法警察或承發吏時除依照司法規程外並適用本章程各規定

第一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內政部訓令
民字第七三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確定編制

一 規定組織 各縣政務警察之多寡由縣務之繁簡而定各縣長應就原定額數斟酌經費及縣務情形確定適當之名稱其有必須變更規定名稱者應專案呈明上級官署核准此項編制設警長一人統率之下分若干棚棚置警目一人警士若干人組成系統以便指揮辦理縣署傳案催逼出案解案等項事務其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此項政務警察并得兼辦承發吏及司法警察職務

第二節 甄考警士

一 甄汰舊警 縣政府舊有之捕快壯皂各差役或司法警察或行政警察等均須徹底甄別其法以筆

試或口試行之法其新舊老朽及沾染嗜好之流拔選粗識文字之精壯者尤須注重能力品行以為預定標準凡甄別合格者一律編為政務警察取具三家連環保附以四寸全身照片

二 招考新警 舊警既經甄汰所有缺額依照規定標準另行招考錄取者須取具三家連環保附以四寸全身照片

三 禁革散役 歲時役役一名必有若干散役隨其後冒名頂替勒索許欺為害最烈各縣對於此項散役務須革除淨盡并隨時查訪不令再生此項弊端

第三節 薪定經費

一 實支薪費 舊日各縣政務警察多不給予薪資故一經奉公弊病百出欲革則弊難就縣政府規定之預算款項統盤計核實支薪餉因案時予以旅費按日計算由各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自訂給予辦法如果政務警察餉費仍有不足則可就地妥籌專款呈准立案務期實支之薪資足以敷其生活之需要給予之旅費亦必足以應用然後始有弊端嚴行懲罰以戒其貪

二 整齊服裝 服裝整齊始足表現嚴肅精神且可防其違紀起釁應依照規定式樣顏色製備齊全一律穿著

三 勤查內務 住室內必須整齊清潔如武裝安置床榻排列被褥顏色均須整齊一井時時督飭其打掃洗滌每星期日由警長巡行逐一檢查縣長尤須隨時抽查以期養成整潔之習慣

四 規定證章 證章所以資識別關係最大除有特殊任務須著便服外餘均須著制服佩證章其證章式樣依照規定辦理或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

七 行政 (一) 內政

●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訓練方法

備案

第二章 訓練方法

第一節 德育

一 摘錄修身格言張貼於其住室隨時為之講解

二 養成忠實公正廉潔勤儉的習慣

三 養成刻苦謙和的習慣

四 養成勇敢仁愛的精神

五 打破浪漫行為一切行為要革命化紀律化

六 打破官民階級的惡習

七 革除一切不良的習慣不賭博不宿娼不吸煙不飲酒

八 革除一切貪財欺詐損人利己的惡習

九 革除一切敷衍因循怠惰推諉的惡習

第二節 智育

一 每日至少須規定一小時在禮堂或講堂集合全體官長警士上課教員由縣政府職員分別擔任應授課程

第三節 體育

一 每日清晨由警長率領全體警士早操至少一小

二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應隨時隨地集合講話灌輸新的智識並用問答方法促其記憶所授之課目實

三 多購新聞報紙及有益圖書標本以供瀏覽

四 練習各種有益身心之唱歌提起興趣

第三節 體育

一 每日清晨由警長率領全體警士早操至少一小

二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應隨時隨地集合講話灌輸新的智識並用問答方法促其記憶所授之課目實

三 多購新聞報紙及有益圖書標本以供瀏覽

四 練習各種有益身心之唱歌提起興趣

五 每日清晨由警長率領全體警士早操至少一小

六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應隨時隨地集合講話灌輸新的智識並用問答方法促其記憶所授之課目實

七 多購新聞報紙及有益圖書標本以供瀏覽

八 練習各種有益身心之唱歌提起興趣

九 每日清晨由警長率領全體警士早操至少一小

十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應隨時隨地集合講話灌輸新的智識並用問答方法促其記憶所授之課目實

十一 多購新聞報紙及有益圖書標本以供瀏覽

十二 練習各種有益身心之唱歌提起興趣

十三 每日清晨由警長率領全體警士早操至少一小

十四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應隨時隨地集合講話灌輸新的智識並用問答方法促其記憶所授之課目實

時實行軍事訓練其時間得與縣政府職員早操同時舉行

二 每日除早操外須練習拳術或馬術一小時得與縣政府職員同時舉行

三 每日或每季舉行各種運動會並與同地之公安警察舉行會操以資激勵

第四節 服務

甲 應守的規則

一 對職務要竭力奉行不得畏難偷安藉故推諉

二 絕對服從長官命令

三 戒除一切嗜好

四 遵守時間

五 操守要廉潔不得受人賄賂及請託

六 服務要公正不得有包庇袒護情事

七 服務要守分不得藉公家名義在外招搖

八 執行職務時要心平氣和不司暴戾粗率

九 對待人民詞色要溫和言語要誠實不得有威嚇愚弄或藉端詐索情事

一〇 言語要簡單明瞭不得播弄是非及造謠生事

一一 服裝要整齊清潔不得汚垢破爛

一二 證章要適當佩帶不得遺失汚損或歪斜

一三 凡事應守秘密者不得洩漏

一四 凡事須呈明長官奉命而行不得私自作主其有特殊情形時處理後須立即報告主管長官

一五 如有過失須立即時痛改不得隱飾

一六 奉令下鄉時須親身前往不得私委散役員名頂替如有不得已時須呈准主管長官另派他人或加派他人協助

乙 糾捕

一 糾捕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 奉到糾捕票據應詳核案情及進行辦法

二 糾捕時應察個人服裝是否合宜

三 糾捕時事先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消息致被緝人聞風遠遁

四 進行糾捕時須明查暗訪或化裝偵探務得確情始行緝捕

五 當緝捕時不得高聲狂喊驚嚇附近居民

六 緝捕非至必要時不得使用武器

七 緝捕時須奮勇向前不得互相推諉致誤事機

八 緝捕人犯應偵查明確不得妄捕他人及擅入他人住宅

九 既經緝獲拘捕後應迅即送同贓物證據訊票送由主官驗收銷票不得片刻遲延及有私押情弊并應於五小時內補送詳報報告書

一〇 對於緝獲人犯不得有苛索錢財情事

一 傳案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 傳案時應先選集被傳人所在地之地方公務人員會同通知被傳人如期到案

二 被傳人如已外出應通知其家屬并責成地方公務人員督促被傳人如期到案

三 傳案時除票面額明本案應傳之人外不得拖累

四 傳案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 傳案時應先選集被傳人所在地之地方公務人員會同通知被傳人如期到案

二 被傳人如已外出應通知其家屬并責成地方公務人員督促被傳人如期到案

三 傳案時除票面額明本案應傳之人外不得拖累

四 傳案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 傳案時應先選集被傳人所在地之地方公務人員會同通知被傳人如期到案

二 被傳人如已外出應通知其家屬并責成地方公務人員督促被傳人如期到案

三 傳案時除票面額明本案應傳之人外不得拖累

四 傳案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 傳案時應先選集被傳人所在地之地方公務人員會同通知被傳人如期到案

二 被傳人如已外出應通知其家屬并責成地方公務人員督促被傳人如期到案

三 傳案時除票面額明本案應傳之人外不得拖累

四 傳案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 傳案時應先選集被傳人所在地之地方公務人員會同通知被傳人如期到案

二 被傳人如已外出應通知其家屬并責成地方公務人員督促被傳人如期到案

三 傳案時除票面額明本案應傳之人外不得拖累

四 傳案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 傳案時應先選集被傳人所在地之地方公務人員會同通知被傳人如期到案

二 被傳人如已外出應通知其家屬并責成地方公務人員督促被傳人如期到案

三 傳案時除票面額明本案應傳之人外不得拖累

四 傳案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 傳案時應先選集被傳人所在地之地方公務人員會同通知被傳人如期到案

二 被傳人如已外出應通知其家屬并責成地方公務人員督促被傳人如期到案

三 傳案時除票面額明本案應傳之人外不得拖累

四 傳案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 傳案時應先選集被傳人所在地之地方公務人員會同通知被傳人如期到案

二 被傳人如已外出應通知其家屬并責成地方公務人員督促被傳人如期到案

三 傳案時除票面額明本案應傳之人外不得拖累

四 傳案時應注意之事項

他人或擅入他人住宅

四 下鄉傳案時所需路費應照規定辦法不得有詐索情事

五 下鄉傳案時應住旅店不得受人酒食贈送如無旅店得由地方公務人員代僱民家亦須酌付食宿費

六 下鄉傳案時除辦理應辦事務外不得干涉其他事件

七 對被傳人不得有私行調解或代為畫策之言動并不得有賄放情事

八 對被傳人非經主管長官特許者不得拘執或看管

九 對被傳人之家宅非經主管長官特許不得檢查一〇 凡經主管長官認為應強制執行或應拘捕檢查之案飭令照辦時始得對被傳人施以拘捕或檢查但不得有虐待詆謔情事

一一 傳票須由被傳人或地方公務人員署名簽字依限呈繳

丁 催繳

催繳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 下鄉催繳時應照長官指定之事務範圍辦理不得勾串徇私任意處置或干涉分外之事

二 須照票上所載事項秉公辦理不得有偏袒及詐索情事

三 對於催繳職務發生事實上之糾紛時不得有私行處分和解及武斷情事

四 鄉民對於完納糧稅之章程手續及數目有疑難時須和顏詳告不得有愚弄及厭煩情形

五 催繳時應會同該管地方公務人員協助辦理

七 行政 (一) 內政

●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 第二章 訓練方法 第三章 考案 第四章 結論

六 下鄉催繳所需路費須照規定辦法不得有勒索及擅住民家情事

七 催繳時如有發生糾紛各情形須據實呈明不得有掩飾及捏報情事

八 對應辦事務須知照辦舉將票繳銷不得延宕或延遲文件

一 送達文件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 送達文件須求敏捷不得遲延錯誤

三 對於送達之文件不得有私拆及竄改情事

四 送達文書及判決書應照法令規定收取費用不得多取分文或有詐索情事

五 送達文件須取收件人收據

一 辦理其他業務應注意之事項

二 對於徵發各項物品應照長官規定範圍協同各該地方公務人員秉公辦理

三 物品徵到即須發給收據

四 徵集物品妥為收管迅速運送不可遲延遲送所用度量衡須準確不得有收大出小之弊

五 對於查勘田地河渠等項須選同地方公務人員及關係人秉公查明並取具當事人及地方公務人員保結

六 解送人犯於上下車船及住宿時均宜特別防範

七 解送人犯不可起行過早或宿店過晚

八 對於犯人不得虐待或吐口糧

九 對於起解人犯時須查考是否有病并沿途照料其飲食

一 犯人解交後須取有回文

第三章 考案

第一節 操行

縣長以次管理政務警察人員對於各警士應注意考案其操行以便管理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後

一 平日應注意個人之行動思想及言論是否正當

二 對黨義是否明瞭

三 平日應考察個人所長與所短

四 所任職務是否與個性相宜

五 能力是否勝任本職

六 操守是否純潔并設法試驗

七 注意各個人之輿論及行徑

八 准人民告發

九 察看住室是否整潔

一〇 察看頭髮牙齒指甲服裝是否清潔整齊

第二節 成績

縣長以次管理政務警察人員對於各警士應考其成績以定獎懲其特別重要事項如後

一 對職務是否忠實

二 已辦公務是否大部分優良

三 承辦公務是否有計劃

四 對職務是否有特殊貢獻或能課

五 每月每年辦理公務的比較

六 每月每年功過的比較

七 每月每年請假日數的比較

第四節 新語

訓練政務警察為廓清積弊改良縣政之要圖蓋政務警察介於人民與縣政府之間上承縣長下接人民一切政務之執行與夫命令之傳達在在與人民發生直

七 行政 (一) 內政

●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 第四章 結論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警察官任用法原則

八二八

接關係井且各縣衙役或改編之司法警察大半係舊日捕快皂班之變象其督察警察應迫民衆爲數百年來最大之弊政若不從嚴訓練匪特不能勝職亦且轉以病民惟訓練之方未可執一此項綱要不過略舉大端深冀各縣長本此意旨引中應用或因地以制宜或因時而改適勿以事小忽略勿得一暴十寒努力實施認真訓練務使人人有用款不虛糜費警察民不爲病則政治之修明此實其始基也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內政部公布

施行

第一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各縣應設公安局

其管轄區域與各該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第二條 省會公安局直隸於各該省民政廳

特別市公安局直隸於特別市政府

首都市公安局公安事項在國民政府未依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另以命令定其管轄前由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處理之但該公安局仍隸受內政部之直接指揮

市公安局直隸於市政府

縣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

第三條 公安局就其管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爲若干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

第四條 公安分局得因必要情形於其管轄區內分設警察分駐所

第五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繁盛地方採守巡並巡邏制關於守望之崗位巡邏之分區等事項由公安局因地方必要

情形核定之

第六條 前條所列以外之地方採巡邏制居民每千人以上二千人以下劃爲一巡邏區每區以警察一人專任巡邏之職務但有特別情形者警察員額之設置得不以人口計算

第七條 警察之守望巡邏或執行他項職務由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分配調遣之仍受公安局之監督指揮

第八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繁盛地方公安局得因必要情形設警察派出所補助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辦理警察事務

第九條 公安局爲稽查游緝或臨時戒備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

第一〇條 各縣第一區公安分局附設於公安局內該分局主任由公安局長兼任之

第一一條 水上警察事務得因必要情形設局專管其未設專局地方由陸地公安局管理之

第一二條 公安局之組織由內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一三條 本大綱自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警察官任用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九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

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一 警察機關如首都市警察廳省警務處及各級公安局均爲警察機關

二 行政機關專辦警察事務人員准用本法行政機關專辦警察之人員係指下列各項而言

1 內政部警政司專辦警察行政事務者

2 省市縣政府內之專辦警察行政事務者

凡屬上項所列人員以准用本法爲原則

三 警察官之資格

警察官之資格以合於左列條件爲限

1 有警察專門學識與警察行政之經驗者

2 現任或曾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3 經高等或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4 國內外正式警官學校畢業者

5 經核准取得擔任警察官候補證書者

6 法科大學畢業有警察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在警察機關學習滿期者

7 正式軍官學校畢業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校官二年以上或尉官三年以上確有警察學識經驗者得任爲保安警察隊隊長或委任職隊長

四 警察官任用之限制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爲警察官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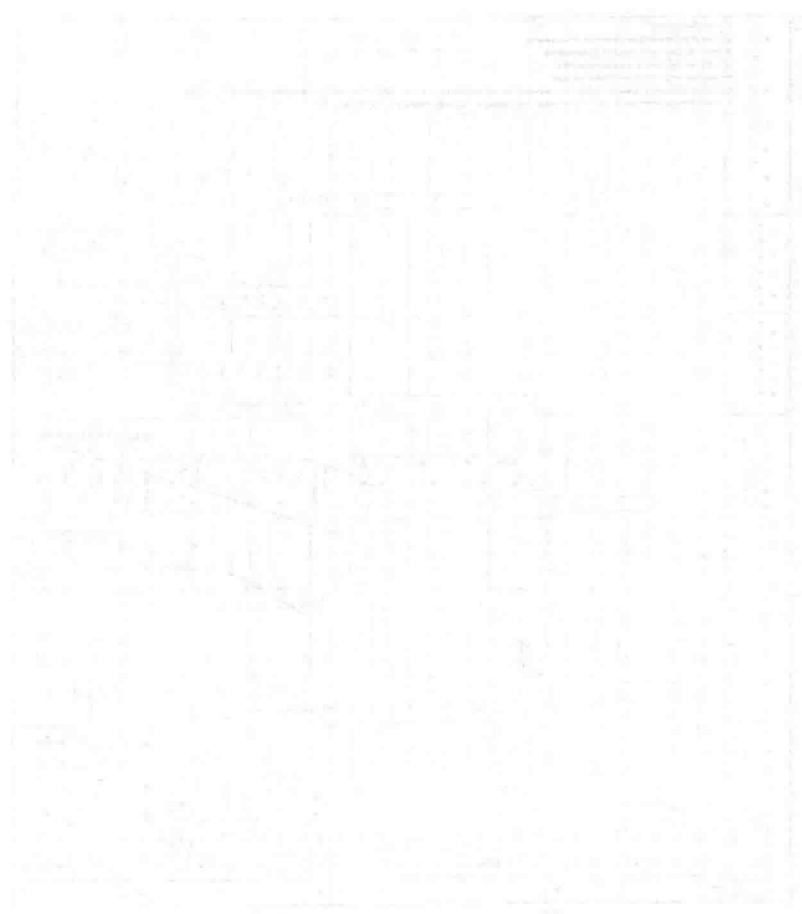
3 曾因貪職私處間有案者

4 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五 警察官任用之程序

1 簡任職應任職警察官由該管官署遴選經內政部核請國民政府交由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任命之

2 委任職警察官之任用由該管官署送內政部核轉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內政部公布

政部

第一條 任用警官依本條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任用警官以具有左列資格人員為限

一 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 會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簡任警官由國民政府任命之薦任警官由本管官署遴選經內政部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官由本管官署委用按月彙報內政部審核備案

第四條 任用薦任委任警官除調任外依左列之順序

一 試署 初次受任為試署由本管官署委派之

二 署理 試署三個月後確有成績者改署理但學識經驗極優人員得不經過試署期間逕行派充署理

三 實任 署理六個月後成績卓著者改實任前項署理及補實應依照前條之任用程序分別行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於警官訓練考試各辦法施行後人員足敷任用時不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錄用警察須經考試及檢驗合於左列各款條件者為合格

七 行政 (一) 內政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 高小畢業或相當程度文理粗通具有普通常識者

三 身體強健者

四 儀容整肅者

五 言語應對明瞭者

六 視聽力充足者

七 熟悉地面情形者

八 立志願書肯充警察三年以上並有切實保證

第二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而有左列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 行為不正者

警察志願書式樣

具志願書 現年 歲

錄用誓願遵守警察章制勤服勞並於 年內不自退職謹具鋪保保結一紙隨呈 查核

二 素有殘疾或嗜好者

三 身體不滿五尺者

四 性情懦弱者

第三條 考驗分檢驗體格筆試口試三種於投補時行之

第四條 凡考驗合格錄用之警察於未到勤前須具志願書連同保結各一份存局

第五條 公安局所屬各區署錄用警察須將補用人送局考驗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在辦理警察訓練所已著成效地方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具志願書 現年 歲

錄用誓願遵守警察章制勤服勞並於 年內不自退職謹具鋪保保結一紙隨呈 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願書人

警察保結式樣

具保結人 現住 街開設 營業茲有

現經 ○○○公安局錄用警察自錄用後確願于 年內不自退職倘有無故告退或私行逃逸及拐帶軍裝械等情事惟小號是問謹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結人 謹鋪章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警察錄用暫行條例

警察錄用暫行條例

警察錄用暫行條例

警察錄用暫行條例

警察錄用暫行條例

警察錄用暫行條例

警察錄用暫行條例

警察錄用暫行條例

警察錄用暫行條例

警察錄用暫行條例

警察錄用暫行條例

警察錄用暫行條例

警察錄用暫行條例

七 行政 (一) 內政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日
十四日行政院核准
十九年三月四日
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警長警士執行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警長警士承本管官長之監督指揮辦理職務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警長警士非奉官長命令或持有票據不得入人家宅但有必要情形非遲入不能達救護制止或逮捕之止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警長警士行使職權時須態度和平不得有粗率強暴之行動

第五條 警長警士如遇事故涉及他管區域或在他管區內發見時應即通知他管警士或官長

第六條 警長警士在兩管區界發見事故時應協商辦理不得故意爭執或互相推卸

第七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遇有制服長官應舉行相當敬禮

第八條 除便衣警外警長警士服務時應着制服並攜帶左列各件如奉有官長命令并得攜帶槍枝一 佩刀或警棍

二 警笛

三 筆記本及鉛筆

四 其他應用物品

前項所列各款物件如在內動除因特派事務外得免佩帶

第九條 警長警士調帶器械在於防衛自身除警棍得作指揮之用外非至迫不得已時不得輕於使用

第二章 警長 第三章 警士

第一〇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應服裝整齊姿勢端正不得有喪失身分之情形

第一一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不得有吸煙飲酒買食零物看閱書籍或與人閒談嬉笑情事

第一二條 警長警士服務應遵守一定時間其時間首由特務廳省市縣由公安局自定之

第一三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須忠實耐勞不得怠惰傲慢或藉故招搖

第一四條 警長警士雖非當值遇有非常事故或受有臨時命令時應即赴當場盡力處置

第一五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應嚴守秘密事項不得洩露

第一六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向官長有所陳述或報告應依實事不得稍徇偏袒或虛偽

第一七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之行為不得受人報酬或賄賂

第一八條 警長警士遇有盜賊或其他應行逮捕人犯來京不敵時應即鳴警請求助期於必獲

第一九條 警長警士捕獲人犯應將其手中及身上重要物件先行搜出送交局所登記

第二〇條 警長警士應將所管區域內道路橋樑市街村落及商業學校一切公共場所之設置逐一查察明悉

第二一條 警長警士對於新頒之一切政令應詳察民衆是否了解隨時報告官長

第二章 警長

其情狀

第二二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警務改警事宜隨時查報

第二三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警務改警事宜隨時查報

第二四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警務改警事宜隨時查報

第二五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警務改警事宜隨時查報

第二六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警務改警事宜隨時查報

第二七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警務改警事宜隨時查報

第二八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警務改警事宜隨時查報

第二九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警務改警事宜隨時查報

第三〇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警務改警事宜隨時查報

第三一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警務改警事宜隨時查報

第三二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警務改警事宜隨時查報

第三三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警務改警事宜隨時查報

第三四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警務改警事宜隨時查報

聖之職不得逕自休息

第三五條 巡邏警士每日應在本巡邏區域內依所定路線巡邏不得無故出巡巡邏以外或減少定度之巡行巡邏路線及每日巡邏次數首由警務廳省市縣由各公安局自定之

第三六條 巡邏警士不得無故站立於商店住戶之門口或竊窺其內容

第三七條 巡邏警士於巡邏中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而缺定度之巡行者應先期呈明該管長官並記載其事由於日記表內

第三八條 各巡邏區域內應酌設巡邏箱警士每次經過巡邏箱時應將所到時間填註於箱內所置之表上以憑稽核

前項辦法在設有守望警之處應以守望警遵章辦

法替代

第三九條 巡邏警士應將本管區內曲折之道路偏僻之街巷戶口之確數住民之身家品行及其職業之有無經濟之狀況時常注意逐一詳記於勤務簿內

第四〇條 巡邏警士對於本巡邏區域內左列各款之人及處所應隨時加意查察或預防危害

一 曾受徒刑之執行或超宣告緩刑者

二 素行不正者

三 年曾學富或收入不豐而浪費無度者

四 一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第四一條 巡邏警士遇有由他處移居本管區域由本管區域移居他處者應即查明報告

第四二條 巡邏警士對於戲場及其他羣集之所應

七 行政 (一) 內政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時常巡視防止其混亂認有異狀時應加意防範

第四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將每日所見情狀及所辦事務分別登記於日記表報由警長簽章轉報查核但遇有緊急事故即須隨時報告

第四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均應互相聯絡以資協助

第四五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可疑之處可要之人可疑之物應詳密查察倘不滿意即拘捕送究但認爲關係重要時應先報知官長核辦不可爲急遽之措置

遇有公然爲反動之演說或散發反動印刷品張貼反動標語者應拘送該管警署究辦

第四六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於往來道路上發見妨害物品時應立即除去或告知義務者除去之

第四七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不得無故妨礙行人或營業

第四八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行人詢問道路或他事時有非職務上之應拒絕者應懇切告知

第四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人民因危險請求救護時不論何時須應其請求或雖未請求一經聞見亦應盡力設法救護

第五〇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道路橋樑水道電燈電線煤氣管及其他公用之建造物破壞壞壞或有破壞嫌疑之虞時應速告知義務者修理

第五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幼兒迷失道路應速爲保護其居所不明者暫安置於其地之間鄰長家並報知警長設法送致其居所已明且在本管區域內者送致致之若屬他區即通知其區之間鄰長或警士送致

第五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遺失之牲畜或他物時應留置於便宜之地交還其失主失主不明時報知警長處理

第五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酒醉而知覺失常者應加防範倘有暴動情形即設法制止并探知其家庭送致之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間鄰長使爲送致

第五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瘋癲人應妥爲照管倘有暴動情形即設法制止並探知其家庭送致之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間鄰長使爲送致

第五五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瘋犬應立斃之並告知其地之間鄰長速爲掩埋

第五六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屍體時應不變位置檢視其形狀報告官長核辦

第五七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獸畜死時應告知其地之間鄰長速除去之

第五八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隨時檢查販賣之肉食及其他飲食物有無腐敗品或換雜糧品情事

第五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夜間發現人家門戶未關鎖者應速告知其戶主

第六〇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火災時應即鳴警笛俾衆週知並盡力救護消防人員已集合時應防止混亂及乘機竊盜情事

第六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救護火災時應首將人口救出若係官署或其他公所並應急護各項文

第六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外國官吏或國民黨員官紳尊貴者應特別注意保護

第六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前列各條以外之

第三章 警士

八三一